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吳 廬 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